**2024年部门整体**

**绩效评价报告**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5年5月

# 一、部门概况

## （一）机构设置及职责工作任务情况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是市政府直属机构，为正局级，加挂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牌子，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园林绿化工作的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和市委有关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园林绿化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1.部门职责

（1）负责本市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园林绿化及其生态保护修复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起草本市相关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划、计划、标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园林绿化专业规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本市园林绿化生态保护修复、城乡绿化美化和植树造林工作。组织实施园林绿化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组织、指导公益林的建设、保护和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防沙治沙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为主的防治水土流失工作。拟订防沙治沙规划和建设标准，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组织开展森林、湿地、草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动态监测与评价。组织实施林业和湿地生态补偿工作。

（3）负责本市森林、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标准并组织实施。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指导林木、绿地、草地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

（4）组织制定本市园林绿化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公园、绿地、森林、湿地和各类自然保护地建设标准和管理规范，拟订林业产业相关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园林绿化重点工程的监督检查工作。负责市级（含）以上园林绿化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工作。负责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工作。

（5）负责本市公园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公园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公园建设和管理。负责公园、绿地资源调查和评估工作。

（6）负责本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植物名录，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人工繁育或培植、经营利用。

（7）负责监督管理本市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承担世界自然遗产申报相关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申报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8）负责推进本市园林绿化改革相关工作。拟订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重大改革意见并组织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

（9）研究提出本市林业产业发展的有关政策，拟订相关发展规划。负责林果、花卉、蜂蚕、森林资源利用等行业管理。负责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相关工作，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10）组织、指导本市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开展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1）依法负责本市园林绿化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的普法教育和宣传工作。

（12）负责落实本市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防火宣传教育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北京市应急管理局，以本市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13）拟订本市园林绿化科技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相关重大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和推广。负责园林绿化信息化管理。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林业碳汇工作。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工作。负责园林绿化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14）负责首都全民义务植树活动的宣传发动、组织协调、监督检查和评比表彰工作。组织、协调重大活动的绿化美化及环境布置工作。承担首都绿化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15）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市园林绿化局要切实加大本市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首都生态安全。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

2024年决算包括局属单位23个，分别是北京市园林绿化综合执法大队、北京市园林绿化宣传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大数据中心、北京市野生动物救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森林防火事务中心（北京市航空护林站）、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北京市京西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大安山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八达岭林场管理处、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十三陵林场管理处、北京市共青林场管理处、北京松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北京市松山林场管理处）、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北京市园林绿化工程管理事务中心、北京市林业工作总站（北京市林业科技推广站）、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保护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审批服务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规划和资源监测中心（北京市林业碳汇与国际合作事务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促进中心（北京市食用林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财务核算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综合事务中心、北京市园林绿化科学研究院、北京市绿地养护管理事务中心。

2.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

2024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园林绿化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稳步推进花园城市建设,扎实推动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

##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我局结合部门职责、2024年重点工作任务及财政资金分配使用计划，制定了《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明确了部门总体绩效目标：根据市委市政府的部署，紧紧围绕建设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目标，坚持绿色北京战略，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聚焦花园城市建设、全域森林城市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全面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加快建设天蓝水清、森林环绕的生态城市。

根据总体目标并结合工作重点，我局从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森林资源管理、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自然保护区管理、动植物保护管理、园林绿化治理能力、机构运行保障等七个方面设定了18个绩效指标，指标设定与全局职能任务匹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部门整体支出的客观实际，目标依据充分，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

# 二、当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4年全年预算数280,912.0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数69,701.05万元，项目支出预算数211,210.99万元。资金总体支出207,655.0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4,961.88万元，项目支出142,693.1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73.92%。

# 三、整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4年我局按照部门职责，确定了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明确了任务目标及牵头处室、印发分工方案，年度预算围绕重点任务重大项目予以安排，并于2025年4-5月按照《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对2024年度部门项目支出实施绩效自评，评价项目160个，涉及金额135,499.40万元。其中，开展部门绩效评价项目1个，涉及金额617.451万元，评价得分90.36分。

## （一）产出完成情况分析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基本完成了下达给我局牵头或配合的各项任务，全年新增造林绿化1万亩、公园绿地200公顷，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95%，林地绿地年碳汇量达到960万吨，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1%。具体完成情况如下：

1.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

我局2024年在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方面的项目主要包括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森林抚育面积

按照《森林抚育技术规程》要求，全年完成18.87万亩的森林抚育工作。具体包括：京西林场管理处森林抚育面积15.98万亩、大安山林场管理处0.23万亩、八达岭林场管理处0.45万亩、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1.28万亩、十三陵林场管理处0.8万亩、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0.13万亩。

（2）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面积

全年完成国有林护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面积43.7万亩。具体包括：京西林场管理处14.06万亩、大安山林场管理处3.39万亩、八达岭林场管理处4.41万亩、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17.27万亩、十三陵林场管理处4.2万亩、首都绿色文化碑林管理处0.37万亩。

2.森林资源管理

我局2024年在国有林场和种苗管理方面的项目主要包括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森林防火队员综合保障、第十次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综合管理、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综合防控、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防控能力提升、优良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护及抚育管护等项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 护林防火人员队伍及防火系统平台运维

全年森林防火期内实现零火情，其中投入护林防火人员488人。全年对森林防火指挥系统园林绿化行业视频图像平台、森林防火通信系统、森林防火指挥管理平台、北京市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森林防火视频监控系统6个森林防火系统（平台）进行运维，以降低森林资源火灾发生风险。

1. 园林绿化资源专项调查

2024年，全面查清森林、林木、林地和城市绿地资源的种类、数量、质量与分布，客观反映北京市自然、社会经济条件和经营管理状况，综合分析与评价园林绿化生态系统，编制生物多样性专题调查技术细则；指导相关单位开展专题调查和全市湿地调查中野生动植物调查；检查并核查调查质量；完成全市生态廊道现状调查；汇总编制专题调查成果。

1. 重点生态保护修复规划

完成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数据整理完善，形成了矢量数据库、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地块矢量数据收集处理与资源变化分析项目成果报告、重点生态修复工程绿化地块勘察及合规性审查报告。

1.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全年建设绿色防控示范区7个，加强绿色生物防控防治技术的推广运用，开展727架次飞防，购置预防及应急药剂，保障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及防治工作，未发生主要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的情况；计划建立综合防控示范区5个，实际建立了8个，通过林业有害生物防控新技术、新产品的宣传推广，推动创新主体与市场对接，促进“产、学、研、用”的深度融合。

1. 优良林木种质资源收集

计划在黄垡基地建立种质资源圃7个，为我国林木种质资源收集、保护、良种培育及繁育栽培提供依据。全年建立了古树名木资源圃10亩、建立栓皮栎种质资源圃55亩、建立雄株毛白杨采穗圃10亩、建立雄株毛白杨繁育圃20亩，完成了黄垡城市森林建设工程198亩、资源圃461亩、采穗圃100亩、繁育圃826.2亩苗木抚育管护。收集了古树种植资源455株、中国栓皮栎半同胞家系种质资源12000株，改善了项目区树种结构，保护树种资源丰富多样。

3.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

我局2024年在城市绿化景观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主要包括局直属绿地养护管理、北京城市副中心绿地养护、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行维护、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营维护、园博园北京园运行、森林体验中心运维、西山方志书院运行维护等项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直属绿地养护管理面积

全年计划完成直属绿地养护管理面积673公顷，全年实际完成了673公顷的局直属绿地年度养护管理计划，包括特级绿地养护面积152公顷、一级绿地养护面积348公顷、城市副中心绿地养护173公顷。按照绿化养护《城镇绿地养护技术规范》（DB11/T 213-2022），完成了绿化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花卉栽植、树木补植、防寒越冬等各项工作，确保全年重点地区园林绿化景观良好。

1. 公园运维面积

全年计划对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等运营维护，其中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运维面积121公顷、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森林管护面积1003公顷。实际完成了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园区植被绿化养护、设施维护、园容卫生、安全保卫等日常运营管理工作，创造了良好的公园环境，通过对功能湿地维护管理，净化再生水源，补充永定河干流水源及使湖泊的水质得到净化；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运维包括森林管护、更新造林、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森林防火、管理处日常运营维护（治安巡查、设施维护、卫生保洁）、其它等运维工作。

1. 公园、中心等运营管理数量

全年对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共青林场滨河森林公园、园博园北京园、森林体验中心、西山方志书院等5个公园或中心进行运行维护，以保障公园、中心的正常运行，保障园内设施完好率达90%以上。

4.自然保护区管理

我局2024年在自然保护区管理方面主要包括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与栖息地保护修复、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项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与栖息地保护修复相关调查

全年完成了野生动物危害补偿情况、北京地区重点保护的昆虫监测、小龙门野生动物智慧栖息地监测示范区、北京地区褐马鸡专项调查、北京地区迁徙水鸟同步调查5个关于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与栖息地保护修复相关调查报告。通过开展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与栖息地保护修复项目，掌握珍稀濒危物种物种的种类、数量、分布的变化情况、保护现状、受威胁情况及野生动物造成危害情况及管理现状等，为开展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保护和修复工作提供依据，以推动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工作高质量发展。

（2）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

通过开展保护区资源管护、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害生物监测和森林保护等工作，完成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专项调查报告6份。

5.动植物保护管理

我局2024年在动植物保护管理方面主要包括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项目，两项运维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北京市陆生野生动物救护繁育运营及维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野生动物收容救护管理办法》《北京市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北京市园林绿化生物多样性保护规划》（2022年－2035年）等法律法规和总体规划要求，在野生动物救护、繁育、宣教等方面开展工作，全年共接收市民救护以及公安等执法部门罚没野生动物251种4546只/条，治疗伤病动物1000余只，放归野生动物123种2376只。

（2）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运营维护

国家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制品（北方）储藏库能确保接收和保存公安、海关、市场监管、纪检监察等部门依法罚没并移交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陆生野生动植物制品，全年接收移交制品18次。

6.园林绿化治理能力

我局2024年在园林绿化治理能力方面主要包括城市绿地生态价值考评体系构建及行道树安全风险评估、北京市集体林业改革发展跟踪调查与评价、北京市林地碳汇功能精准核算体系构建、林长制实施运行与森林资源一体化管理、公园设计规范国家标准修编前期研究、园林绿化行政执法监督管理、首都园林绿化行业精神文明创建、花园城市建设与行业四季品牌宣传推广、森林体验中心运维、西山方志书院运行维护、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综合管理、绿色文化碑林综合管理、林业科技推广专项、平原生态林及绿隔公园养护经营管理、北京市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管理支撑、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与生态修复数据支撑、北京市园林绿化产业发展推介等项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如下：

（1）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与评估

全年按计划完成了生态修复、评估指南等成果报告19份，具体包括：行道树安全风险评估报告，集体林场绩效考核评价报告，林下经济发展指南、规划报告；编制《基于天地协同全域监测的北京市林地碳汇精准核算技术报告》《2024年度八达岭人工林碳通量监测站研究报告》《基于生物多样性信用评价的碳汇营林方法学研究报告》《2024年度奥林匹克森林公园碳通量监测站研究报告》；林长制方面完成了《北京市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方式与途径构建报告》《林保规划数据更新成果》《北京市园林绿化资源资产价值核算报告》《园林绿化资源管控研究报告》《北京市林长制目标责任体系优化咨询报告》《森林经营方案成效评估》《北京市国有森林资源权属特征分析与产权权能结构构建报告》《北京市林长制成效动态评估报告》《北京市林长制实施成效年度调研报告》《北京市园林绿化领域生态产品价值评价体系研究》《北京市林长制责任体系评估报告》《公园设计规范国家标准修编研究报告》。

（2）行业执法监管

按年度工作计划安排按时完成了法律服务、合同审核、立法调研、法制宣传教育等各项工作任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全局财政预算或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合同共计530份进行了合法性审查，完成了立法调研2次，组织了执法培训、法律问题研讨和森林资源条例立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3）科研科普宣传活动

2024年在科研科普方面开展了100余场活动，主要包括：开展第十二届森林文化节启动仪式及系列活动3场、组织北京园林绿化科学普及系列活动1个、文明游园线下巡游活动10场、观鸟活动1场、举办自然教育和森林疗养活动15次、自然保护区科普宣教活动20场、开展有害生物科普宣传活动84次、举办京字号果花蜜、“家庭园艺嘉年华”、“过大年、逛花市、百花绽放迎新春”等一系列园林绿化产业发展推介活动。

## （二）效果实现情况分析

2024年，在市委市政府坚强领导下，园林绿化系统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北京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有序稳步推进花园城市建设，圆满完成了市委市政府部署的各项任务，市域绿色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城乡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市民绿色获得感显著增强。

1.经济效益

一是推动农民增收。成功举办两届“家庭园艺嘉年华”，首届嘉年华实现产品交易额16.1亿元。精心打造“花园四季”IP，发布“首都花园城市二十四节气歌”“西山森林音乐会”“森林百鸟音乐会”将艺术与生态完美结合。141家集体林场，农民年人均增收4-5万元。

二是推动农民就业。山区生态公益林生态效益促进发展机制资金由每亩70元调整为100元。新发展新型集体林场20个，141家集体林场，经营管护集体生态林274万亩，让近3万农民在家门口就业。

2.社会效益

一是全面提升首都核心功能。围绕服务首都城市战略定位，积极推动全域森林城市、花园城市建设，全市森林覆盖率达到44.95%，林地绿地年碳汇量达到960万吨，公园绿地500米服务半径覆盖率达到91%。

二是提高资源管理效能。建立京津冀林长制协同机制，推动林长制+检察向林长制+公检法转变，林长制责任体系不断完善，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完善公园管理体制机制，资源管理“一张图”、感知监测“一张网”持续完善，园林绿化大数据体系不断完善，行业治理能力持续提升，园林绿化治理效能更加高效。

三是提升生态文化。聚焦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持续提升三山五园地区景观风貌，加强长城沿线彩叶林景观带建设，增强大运河沿岸生态文化景观服务功能。持续开展“森林音乐会”“生态观鸟季”及市属公园“我们的节日”“园说”等生态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生态文化。

四是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推动“放管服”改革，完成“一件事专区”办事场景搭建，实现野保类进出口事项“一站式”并联审批。印发规范招标人履行主体责任、企业信用信息采集规则标准等文件，大兴、昌平区两区园林绿化招投标监管职能落地，园林绿化工程建设领域营商环境不断优化。

3.生态效益

一是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加快推进北京“三北”工程总规修编，完成平谷、怀柔、密云等5区燕山山地南部生态综合治理工程，实施生态修复30万亩。持续推动区域生态共建。

二是促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加大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完善生物多样性保护协作监督机制。推进生物圈保护区创建，系统推进种质资源保护利用，加快国家植物园种质资源库、国家重点林木良种基地和国家林木种质资源库建设。北京成为生物多样性最丰富的大都市之一。

三是提升资源灾害预防和治理。加快全市森林防火区区划优化调整，推进森林防火指挥管理平台实际应用，推动防火网格化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无人机巡查巡护等在线监管。完善森林火险预警与预防应对机制，推进乡镇防火规范化建设，不断增强森林火灾综合防控能力。提高林业有害生物综合治理水平，做好重点有害生物防控。进一步健全森林灾害防控体系。

四是创造宜居的良好环境。加快推进全域绿化彩化立体化、拓展公园绿地空间和功能，加强公园管理顶层设计，修订北京市公园条例，制定公园名录、规范商拍管理办法。开展年度公园服务体检，聚焦公园基础设施、噪声治理、无界公园监管等群众关注热点问题，深化公园行业主动治理、未诉先办。建设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示范区20处，开展树木复壮、季节性消隐等专项治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对我局2024年的绩效考评等次为“良好”。

# 四、预算管理情况分析

## （一）财务管理

1.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为进一步提高全局财务管理能力和水平，我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体系，从资金审批、预算管理、经费支出、资产管理、政府采购等方面对财务工作进行了规范监督，财务管理制度完善健全。

2.资金使用安全合规

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管理制度使用资金，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完整规范，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内部审计和监督机制完善，根据年度支出预算和用款计划，合理调度、拨付预算资金，监督各部门、各单位预算资金使用管理情况，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会计基础信息完整准确

我局严格按照《政府会计制度》组织会计核算，在费用报销及合同付款过程中，严格审批原始凭证，对内容不全、手续不完备的原始凭证以及未审批完成的支出不予办理支付，以保障会计基础信息的完整准确。

## （二）资产管理

1.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

按照《财政部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北京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管理办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首都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国有资产出租、出借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合理配置、分工负责、归口管理、依规使用、毁损问责”的原则，管理调配全局资产，实现资产实物与账务管理的统一与规范。

2.进一步规范固定资产管理

全面强化对国有资产的监管。一是开展固定资产盘点，摸清全局固定资产底数；二是开发固定资产管理小程序，将固定资产监管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三是对固定资产贴签，明确各资产“身份”；四是开展固定资产回收，对替换设备统一封存。

## （三）绩效管理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管理工作，将绩效理念深度融入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扎实做好各项绩效管理工作。成立了由我局计财处、局财务核算中心牵头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组，具体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整体协调管理工作。各处室和局属各单位为绩效管理的具体实施单位，负责绩效目标申报、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等相关工作。

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管理。按照市财政局要求，将2025年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填报范围，完成了全局21家单位的161个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审核及系统录入工作。

二是开展事后绩效自评及事中跟踪。对2023年度的236个项目实施了绩效评价，占部门项目总数的100%，涉及金额138,628.83万元。开展了部门整体绩效评价。2024年7月，组织对2024年度预算项目计170个项目，涉及金额69,423.47万元，开展绩效运行监控。综合考虑资金量、业务工作内容等因素，选取69个重点项目进行重点监控和资料审核，并形成绩效监控运行报告。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三是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财政部、北京市财政局关于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的要求，对2024年度中央对地方北京市林业草原生态保护修复资金、林业改革发展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和北京市基建支出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四是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评价。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关于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市对区转移支付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相关要求，对2024年度各级单位转移支付资金组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五是开展成本预算绩效分析。组织对“2024年度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经费”1个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通过对项目开展成本绩效分析工作，夯实项目预算，探索项目成本定额标准的制定。

六是开展财政支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自然保护地监管和保护能力提升项目”等12个项目组织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对项目必要性、可行性、效益性、效率性和经济性开展评估工作，将评估结果作为项目是否纳入项目库管理的依据。

## （四）结转结余率

2024年末结转结余83,271.83万元，全年支出预算金额280,912.04万元，结转结余率29.64%，较上年的27.68%上升1.96个百分点。

## （五）部门预决算差异

2024年末部门决算支出207,655.05万元，年初部门预算支出173,073.56万元，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为19.98%，低于全市平均部门预决算差异率。

# 五、总体评价结论

## （一）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通过资料分析、专家评议等多种方式开展了全面、系统、客观的分析评价，最终得分为93.00分，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其中：当年预算执行情况15.00分，整体绩效目标实际情况58.40分，预算管理情况19.60分，具体评分见《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

##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个别项目可行性论证有待进一步加强。对于研究类项目，项目选题统筹管控不足，需加强规范立项论证及审核，建立健全项目库。

2.项目管理有待完善。通过本次开展部门绩效评价发现，部分项目缺少整体实施方案，责任分工及验收等内容不够明确，项目在执行过程中对过程监管、进度把控、沟通协调等管控资料体现不足。

3.绩效监控的长效机制建立有待完善。对项目执行标准的跟踪落实及现有政策的执行力度的可持续影响方面的追踪机制不足，缺少利用多年的数据积累，总结园林保护方面的优势、劣势、问题与经验，促进相关制度的衔接，提升园林管理的支撑能力方面有待进一步提升。

## 六、措施建议

（一）加强工作任务和预算绩效之间有效衔接，对项目内容进行充分论证，紧密围绕部门职能及核心工作设定整体绩效目标，反映资金活动的范围、方向与效果。建立目标管理机制是作为提升部门履职效能的抓手和牵引。

（二）进一步提升部门管理能力，完善项目实施方案，提高项目的可行性及效率性。进一步强化成本控制意识，全面衡量项目实施成本，推进项目支出定额标准体系建设，实现降本增效。

（三）依据城市发展规划和生态功能需求，进一步合理规划公园、绿地、绿道等园林空间，形成完善的绿地系统，提高绿地均衡性与可达性。进一步深入挖掘地域文化，将历史故事、民俗风情、传统艺术等融入园林设计，打造具有地域特色和文化底蕴的景观，提升园林的文化影响力和品牌价值。

## 七、附件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4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